##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

- (3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: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、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7)、《<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>的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0)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39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7,869,5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0957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(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下同)共计 3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3,932,704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.2977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2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为 126.975.855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.9945%。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,893,678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.1012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 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69,53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932,70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69,53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932,70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殊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、关联股东王海波、施宗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48,947,262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932,70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 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 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218,672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3%;反对股数 614,531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1%; 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281,84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85%;反对股数 614,531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8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# 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#### 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67,833,203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;反对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43,896,374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;反对股数 36,33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、安国良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